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3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ANDARAT NOPRAT (中文姓名：阿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ANDARAT NOPRAT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JANDARAT NOPRAT (中文姓名：阿諾) 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21時起至22時許止，在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2時1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與南仁路口前時，因騎乘機車抽菸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帶酒味，員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JANDARAT NOPRAT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6至7頁反面、第20至2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違反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見速偵卷第9至11頁、第15、  
03 16頁）在卷可佐。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4 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05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我國並無刑事案件之  
09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  
10 頁）在卷可佐，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  
11 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對於交通安全造成一定  
12 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為外  
13 籍移工，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14 持（見速偵卷第6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19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0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1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2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23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25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26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27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28 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泰國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  
29 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審酌其於我國並無犯罪  
30 前科，本案屬初犯，犯後坦承犯行，且其係經核准來臺工作  
31 之外國人，現仍於合法居留期間（見速偵卷第14頁），依檢

01 察官提出之證據，尚難認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我國社  
02 會安全之虞，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性質、素  
03 行、生活及居留狀況等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04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喬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潘韋丞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許哲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